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孫茂誠 張玉岑 吳傳壽 胡美山 胡雅慧 周美伶 陳淑如
蔡清嵐 蔡瓊菽 王冰如 林秀姿 李慧嫻 何碧蘭 張琳琳 方黃裕
陳天志

請假人員：王宇傑 蔡泰山 邱英嘉 胡蓓傑 于大光 王士榮 林素霞 廖文正
葉佳文 呂宛蓁

列席人員：林世洪 馬藹屏 曹正文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環系、語言中心)

說 明：土環系

一、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二、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游建華 1 位副教授；簡龍鳳 1 位助理教授；陳天賜、林富三、祝錫敏、鄭祖壽等 4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7 月 25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語言中心

一、本中心擬於 100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兼任講師：劉台中 1 位。

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6 月 16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100 學年度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 明：一、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二、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下：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巫健次 1 位，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7 月 25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環系、語言中心)

說明：土環系

- 一、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 二、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林紘原、陳王琨等 2 副教授；翁煥廷等 1 位助理教授；曾正富、蔡政修、黃國瑞、郭俊聲等 4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7 月 25 日)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語言中心

- 一、配合教學需求，本中心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蔣令珮老師為兼任講師。
- 二、本案蔣令珮老師通過學位外審，且外審成績為 72 分、80 分、80 分、85 分，符合講師資格。
-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6 月 16 日)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請討論本校化材系王月花老師帶領化妝品一甲同學參加「2011 第六屆中華兩岸美髮美容世界潮流國際選拔賽」獲獎獎勵，擬請學校記王月花、林素霞等二位老師嘉獎壹支案。

(提案單位：化材系)

說明：一、本系王月花、林素霞老師帶領化妝品一甲同學參加「2011 第六屆中華兩岸美髮美容世界潮流國際選拔賽」榮獲冠軍、亞軍、佳作、〈時尚新娘彩妝組〉(真人)佳作等，茲以獎勵。

二、簽奉校長 100 年 7 月 06 日核定：

(一)化妝品一甲得獎同學，冠軍者記大功一次、亞軍者記小功二次、佳作者記小功一次，以資鼓勵。

(二)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 2 款之規定予以獎勵，相關輔導有功師長核予行政獎勵，擬請學校記王月花、林素霞等二位老師嘉獎壹支。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王月花老師、林素霞老師各記功兩次。

第五案：王春源校長及張玉岑學務長指導應外四甲同學參加「第 2ND 第二屆中國校園戲劇節」榮獲非專業組金獎，擬請學校記輔導有功師長每人小功兩支，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外系)

說明：一、本系由王春源校長及張玉岑學務長指導日間部四技四甲陳宣仔及陳曉昇兩位同學，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參加由中國文聯、教育部及上海市政府主辦之「第二屆中國校園戲劇節」，榮獲非藝術類優秀戲劇節目獎(第一名)，茲以獎勵。

二、簽奉校長 99 年 12 月 20 日核定：應外四甲得獎同學，頒發獎狀乙禎、獎學及記

功，以資鼓勵。

三、基於表彰相關人員之卓越表現，擬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 2 款之規定予以獎勵，相關輔導有功師長核予行政獎勵，擬請學校記王春源校長及張玉岑學務長每人小功兩支。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王春源校長、張玉岑學務長各記功兩次。

肆、臨時動議(無)

散 會(10：50)

紀 錄

主 席